立法會CB(4)1276/14-15(09)號文件

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意見書 教師: 李美嫻

在 5 月 28 日公佈的"15 年免費教育咨詢報告" 作爲老師的有幾點確有疑慮。

- 1. 委員會漠視香港, "15 年免費教育咨詢報告"既然是香港的教育, 爲什麽採集資料信息是來自英國?
- 2. 英國的家庭不需要全日制學校的支援, 這與香港相同嗎?香港的家庭大多數是雙職家庭, 如沒有全日制學校, 這些家庭能安心地外出工作嗎?
- 3. 報告書建議的教師薪酬,是以 CE 教師作爲計算的,請問學位教師及碩士學位教師又怎樣計算?
- 4. 以一筆過撥款及以中位數來釐定幼師的薪酬是公道?在5月31日無綫互動新聞台播出的"講清講楚",當主持向委員會主席鄭慕智先生提問: "爲什麽不設立教師薪級表"?鄭先生表示會以類似的工種來衡量幼師的薪酬,請問鄭先生是用哪種工種與幼師相比?
- 5. 在立法會功能組別內, 幼師是被列入教師行列來進行投票的, 既然立法會也認同 我們是教師, 請問幼師不是教師又是什麽? 還需要參照什麽工種? 請鄭先生公開 解釋一下。
- 6. 報告書中 P.24 提及教師須在 3 年內進修 150 小時,請問如某教師在某幼稚園任職兩年並進修 100 小時後轉校,請問如他轉校,他之前的 100 小時怎樣算?會立入新入職的幼稚園嗎?

敬希委員會能以專業的態度看待我們的專業!